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就公司 2023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议案及相关事项进行了查验、审议。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经过审慎、认真的研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的独立意见

通过对 LIEW XIAOTONG（刘晓彤）先生的个人履历和工作业绩进行考核，认为 LIEW XIAOTONG（刘晓彤）先生符合担任公司总经理的条件，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能够胜任其职务。

我们认为：本次总经理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规定。同意聘任 LIEW XIAOTONG（刘晓彤）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

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的的独立意见

通过对秦大江先生、周凌娅女士、于阳明先生、杨金明先生、易伟先生、雷伟先生、郭思含女士和谢佳女士、刘正琪女士的个人履历和工作业绩考核，认为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及公司财务负责人候选人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能够胜任其职务。

我们认为：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规定。同意聘任秦大江先生、周凌娅女士、于阳明先生、杨金明先生、易伟先生、雷伟先生、郭思含女士、谢佳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刘正琪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谢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三、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将 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中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事宜。

四、关于公司拟注销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注销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的发生遵循了公平、公正以及诚实守信等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非关联董事、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注销重庆复升相关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注销重庆复升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基于上述原因，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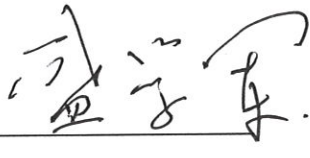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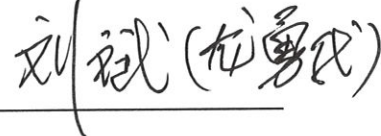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龙 勇


盛学军


刘 斌

签署日期：2023 年 5 月 17 日

